

二〇一二年國殤節特會標語

在父的生命和性情裏生活行動，以彰顯父，這就是榮耀；
我們眾人乃是在這榮耀裏成為一。

為着主今日的行動，眾召會需要同心合意，
同有一個心和一條路，學習在一個靈裏，
同有一個魂，說一樣的話。

主今日的行動乃是要祂的子民進入新的復興，
藉着恢復新約的福音祭司職分，以生機的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。

主今日行動的方向乃是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，
作經過過程並分賜之三一神的生機體，
豫備新婦，作新郎的配偶，
並帶進神的國，作神聖生命的擴展，為着神永遠的行政。

© 2012 *Living Stream Ministry*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基督身體真正的一，召會中正確的同心合意，
以及主今日行動的方向

第一篇

主為着三一神在基督身體的一裏得榮耀禱告

讀經：約十七1~24

壹 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是為着三一神的得榮耀、顯明和彰顯；神永遠的定旨是要顯明並彰顯祂自己—1~5節，創一26，弗三8~11：

- 一 主耶穌是神成為肉體，祂這肉體乃是一個帳幕，給神在地上居住；（約一14；）主的神聖元素限制在祂的人性裏，如同神的榮光遮藏在帳幕裏。
- 二 在變化山上，主的神聖元素曾從祂的肉體裏釋放出來，彰顯在榮耀裏，為三個門徒所看見；但是過後，這神聖的元素又遮藏在祂的肉體裏—太十七1~4，約一14。
- 三 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之先，曾豫言祂要得榮耀，父也要在祂身上得榮耀；現在祂要經過死，使祂人性的體殼得以破裂，讓祂神聖的元素，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—十二23，十三31~32。
- 四 祂也要復活，將祂的人性提高到神聖的元素裏，並使祂神聖的元素得着彰顯，以致祂的全人，包括神性和人性，都得着榮耀；這樣，父也在祂身上得着榮耀；因此，祂為此禱告—路十二49~50，約十二23~24，十七1。
- 五 主這關於得榮耀之神聖奧祕的禱告，要在三個階段裏得着成就：
 - 1 首先，這禱告是在祂的復活裏得着成就；這是由於祂神聖的元素，神聖的生命，從祂的人性釋放出來，進入許多信徒裏面，（十二23~24，）以及祂的全人，包括祂的人性，都被帶進榮耀裏；（路二四26，參林前十五45下，徒十三33，羅一3~4，西一18，彼前一3；）也是由於父神聖的元素，在祂的復活得榮裏，得着了彰顯；在祂的復活裏，神答應並成就了祂的禱告。（徒三13~15。）
 - 2 其次，這禱告也在召會裏得了成就；這是因為祂復活的生命藉祂許多肢體得了彰顯，祂就在他們裏面得了榮耀，父也在祂裏面藉着召會得了榮耀—弗三21，提前三15~16。
 - 3 第三，這禱告要在新耶路撒冷得着終極的成就，因為那時祂要在榮耀裏完全得着彰顯，神也要在祂裏面，藉着聖城得着榮耀，直到永遠—啓二一11，23~24。
- 六 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主對信徒未了的話裏，有這榮耀的三個具體彰顯：十四章二節中父的家（召會），十五章一至五節中葡萄樹的枝子（基督身體的構成分子），以及十六章二十一節中一個新生的團體人（新人）：
 - 1 這三者都是指召會，說明召會乃是基督經過死與復活所產生的榮耀擴增—十二23~24。
 - 2 在這榮耀的擴增裏，神子基督得着榮耀，叫父神在祂的得榮裏也得着榮耀，就是藉着召會，得着豐滿的彰顯—十七1，4，弗三19~21，參林前六20，十31。
 - 3 這彰顯需要在一三一神裏的一來維持；所以，主在約翰十七章結束的禱告，特別為此祈求。
 - 4 三一神最高的屬性乃是一；因此，使祂在信徒裏面得榮耀、得彰顯，就是使祂

在祂的一裏得彰顯— 21節。

貳 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，乃是為着基督身體的一，就是信徒在三一神裏的一：

- 一 第一層的一，是在父的名裏，並憑着父神聖的生命而有的一—6~13節：
 - 1 父的名是指父的人位，父的自己作為生命的源頭，一的源頭—6，11節，五26，43：
 - a 我們必須以父為生命和祝福的源頭—參太十四19，羅十一36。
 - b 我們不該憑我們人的生命活着，乃該憑我們靈裏父神聖的生命活着，以享受我們包羅萬有的兒子名分—約六57，羅八15~16。
 - 2 父的生命同祂的性情，乃是一的元素—約十七2，參弗一4~5，來二10~11，林前六17。
 - 二 第二層的一，是在聖別之話的實際裏而有的一—約十七14~21：
 - 1 父的話是真理，（17，）而真理就是三一神；（十四6，約壹五6下；）被話的實際聖別，就是被三一神自己聖別。
 - 2 話，就是真理，聖別神的子民脫離世界，（約十七17，）並保守他們脫離世界的王—那惡者（15）：
 - a 父實際的話聖別我們，使我們單純，脫離攙雜的世界，分別我們歸給我們的神，就是單純的神；一個越在神話語裏的人，就越單純—詩十二6，一一九140。
 - b 父聖別的話是我們一的憑藉，把我們帶進一的範圍裏—約十七21，弗五26。
 - 三 第三層的一，是在神聖的榮耀裏，為着彰顯那經過過程、調和、並合併之三一神而有的一—約十七22~24：
 - 1 眾信徒在神聖榮耀裏的一，乃是在彰顯出來的兒子名分裏，帶着父的生命和性情—22節，五26。
 - 2 神的榮耀就是神的彰顯；這神性輝煌的彰顯，使我們脫離自己，並使我們完全成為一—參啓二一11。
 - 3 在一的這個階段，已完全被否認了：
 - a 我們必須蒙拯救脫離我們的己，包括野心、自高、意見和觀念—約十七21~23，羅五10，林前一10~13，約叁9。
 - b 我們若願意丟棄己，喪失己，轉向靈，我們立刻就在身體的實際裏—弗二22，約十六13。
 - c 我們若憑我們的生命和性情活着，彰顯我們自己，就沒有神的榮耀；在我們自己的彰顯裏，就有分裂。
 - d 在父的生命和性情裏生活行動，以彰顯父，這就是榮耀；我們眾人乃是在這榮耀裏成為一。
 - 4 我們的基督徒生活該是一種『從榮耀到榮耀』的生活—林後三16~18。
- ## 叁 我們需要看重主所賜給我們的一；我們要保守這一，就必須時時與三一神調和，（因而棄絕天然的人、世界連同撒但、和我們的己，）以滿足主的渴望—弗四1~6。